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楠的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刘楠曾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共计 12,630,000 股股票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进行融资，刘楠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楠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6,409,8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1%。刘楠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3,772,6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7.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1%。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